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第二辦公室修繕採購投標須知**

(110.7.30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第二辦公室修繕採購。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690,000 元整。

七、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八、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九、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02)8789-7530。

傳真：(02)8789-7514。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一、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十二、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大陸及香港、澳門地區以外之國家。**

十三、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六、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上午 09 時 30 分。
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標，逕行辦理決標。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基隆看守所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 64 號)。
※如遇颱風等天候因素致機關當日不上班則順延，順延時間另參本須知第 62 點或洽詢機關承辦人。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 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 51 條或 53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 二十五、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六、押標金金額：10,000 元。
- 二十七、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得標廠商於繳足履約保證金後無息發還，未得標廠商於開標、決標後繕具領據無息發還。
- 二十八、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二十九、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一)現金繳納：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總務科出納。
(二)金融機構轉帳：中央銀行國庫局
戶名：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帳號：24231702120570 (匯款單請註明「標案名稱」押標金)
(三)廠商應將繳納押標金之單據附於投標文件檢送，不得於當日開標時當場繳納。
(四)未繳納押標金者，其投標無效；標件內不得擺放現金，違反者視為無效。
(五)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三十、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新臺幣 30,000 元整。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

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後 3 日以內繳納，若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期式者，經機關通知限期補正，未補正者以棄權論，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追繳，主辦機關並得與低於底價之次低標廠商簽約或重新招標。

三十三、保固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20,000 元。

三十四、保固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九十日。

三十五、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驗收合格後 10 日內。

三十六、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一)現金繳納：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總務科出納。

(二)金融機構轉帳：中央銀行國庫局

戶名：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帳號：24231702120570（匯款單請註明「標案名稱」及「保證金名稱」）

三十七、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如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三十八、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三十九、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四十、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四十一、決標原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內之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一)本案開放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投標，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理第 4 條，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庇護工場。

(二)如無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投標、無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庇護工場為合格標，或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標價經洽減價仍超底價等無法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情形，則作成紀錄後，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

1.投標廠商有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或未依採購法第 33 條規定將投標文件密封及依限送達於機關指定之場所者，為不合格廠商。另標單封內文件於開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視為不合格標：

- (1) 投標應備資料文據不全或不符且經機關視情況認定無法補正者。
- (2) 同一廠商投遞 2 標(含)以上者，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視同違反前項規定。
- (3) 契約文件各欄應填列部分不依規定逐項填寫清楚且無法補正，或未加蓋印章，或塗改而未加蓋印章，或另附加條件者。
- (4)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資料名稱不符者。

- (5) 投標總標價高於本採購預算金額者。
- (6) 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代表)有串通圍標圖以詐術取得不法利益之嫌疑者，除宣布廢標外，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決標後經檢舉查明屬實者亦同。
- (7) 其他未依本投標須知規定辦理者。
2. 開標後由機關人員審查投標文件。投標文件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且經機關視情況認定無法補正者，視為不合格，不得參加比、減價。
3. 決標標價以「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上中文大寫總價為準（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且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為得標廠商。
4.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本所得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如有須減價之情形，廠商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經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核定底價以內時，除有最低標廠商之標價偏低，顯不合理之情形外，應即宣布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5. 投標廠商經比減價格一次或二次後，僅餘一家廠商繼續減價時，如該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之金額，或照底價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6. 投標廠商最低標價如有二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而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比減價一次，以低價者決標。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採購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由廠商標單編號順序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三)投標廠商於等標期間內應注意本公告是否有「更正事項」。

四十二、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三、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四十四、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五、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六、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1. 領有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營業之證明文件之「營造及土木包工業相關等」。

2. 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投標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非該業者免附)：

(1)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許可設立或公立、公設民營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機構。

(2)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依法立案，其章程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3)庇護工場：指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許可設立或接受委託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機構、團體或學校。

(二)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 **與本採購案相關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註：依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者，視為無效標。)**前述證明文件，得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1】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2】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私立財團、社團法人（如私立大學、基金會等）如無營業稅繳款證明者，應檢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免納稅之公益社團或是法人，應提出相關免稅證明文件。

3.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 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 (1)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 (2) 非拒絕往來戶。
- (3) 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系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 (4) 資料查詢日期。
- (5) 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4.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四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八、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四十九、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五十、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一)得標廠商須將履約標的送至本所指定地點安裝完畢，且符合契約規定。

(二)本採購涉及基礎工程部分，須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標準施工規範作業。

(三)投標廠商須於投標前親至現場勘查後再行投標；如未勘查而得標者，視為同意本所訂定之規格、數量，不得再就標單內容及項目辦理任何追加。(投標廠商如欲勘查現場者，請於投標截止日前之上班時間與本所總務科承辦人聯絡，由本所人員陪同前往現場勘查)。

五十一、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五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五十三、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需求說明書及示意圖說。

■(7)切結書 1。

■(8)其他：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投標廠商開標出席委託代理授權書、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金融查詢同意書、外標封、投標文件

領回申請書。

五十四、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五十五、領取標單日期及地點：自公告之日起至 111年9月19日下午17時止，親洽或不具名附回郵信封寄至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總務科領取(地址：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 64 號，電話：02-24653240)。電子領標請上網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下載。

五十六、投標文件須於 111年9月19日17時0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201 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 64 號(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總務科收發)。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標封逾時寄（送）達者無效。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

五十七、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十八、投標文件寄（送）達後不得再為更正或棄權等要求。

五十九、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或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法令。

六十、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聯絡電話：02-23705840。傳真電話：02-23896249。

(二)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電話：02-87897548。傳真電話：02-87897554。

(三)法務部調查局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第 60000 號信箱。

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電話：02-29188888。

(四)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

檢舉信箱：基隆市郵政第 60000 號信箱。

檢舉電話：02-24668888。傳真電話：02-24662455。

(五)本所政風室

檢舉信箱：基隆市郵政第 211 號信箱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 64 號。聯絡電話：02-24653215。

六十一、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六十二、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以下簡稱截標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

項次	截標日	開標日	可選擇之處理方式
一	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	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電子領、投標之截止時間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11 條第 4 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電子開標時間判別方式為「延長後電子領、投標截止時間」或「招標公告開標時間」較晚者。惟開標時間變更者可於決標公告更正之。
二	機關所在地辦公日，其他地區停止上班	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考量廠商繳納押標金或參加投標開標之不便，可上網公告變更等標期及開標日期。惟開標時間變更者可於決標公告更正之。
三	機關所在地辦公日，其他地區停止上班	機關所在地辦公日，其他地區停止上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期辦理開標。考量廠商繳納押標金或參加投標開標之不便，展延截標日及開標日，上網公告延長等標期及順延開標日；其等標期之展延期間由機關自行斟酌。
四	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	機關所在地辦公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11 條第 4 項，電子領、投標之截止時間延長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電子開標時間判別方式為「延長後電子領、投標截止時間」或「招標公告開標時間」較晚者。惟開標時間變更者可於決標公告更正之。

切結書 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辦理

第二辦公室修繕採購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